

证券代码：300957

证券简称：贝泰妮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一、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是 否

二、是否在减值测试中取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是 否

资产组名称	评估机构	评估师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价值类型	评估结果
悦江（广州）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化妆品业务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荆丹、王正民	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 XJ0013 号	可收回金额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悦江（广州）投资有限公司包含 100% 商誉的资产组经审计的账面值为人民币 949,292,610.01 元。经收益法评估，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悦江（广州）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组（包含 100% 商誉）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168,000,000.00 元。

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组名称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备注	是否计提减值	备注	减值依据	备注
悦江（广州）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化妆品业务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	不存在减值迹象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未减值	不适用

四、商誉分摊情况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悦江（广州）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化妆品业务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	包含 100% 商誉相关资产组范围为组成资产组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商誉	公司管理层认定的与商誉相关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949,292,610.01	在可归属于母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之间按比例进行分摊	811,256,393.35

	(含少数股东)				
--	---------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

是 否

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一) 一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2.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产权持有人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产权持有人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定产权持有人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产权持有人在经营过程中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是评估工作的基础资料，评估工作以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这些资料真实、完整、合法为假设前提。

8.假设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产权持有人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2.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对未来预测作以下假设前提：

2.1 假设产权持有人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假设未来收益的预测基于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2.3 本次评估假设产权持有人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场地和设备在租赁期满后可正常续租、持续经营。

2.4 本次评估假设产权持有人能够根据经营需要筹措到所需资金，不会因融资事宜影响企业经营。

2.5 本次评估假设产权持有人核心团队未来年度持续在产权持有人任职，且不在外从事与产权持有人业务相竞争业务。

2.6 本次评估假设产权持有人相关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能够正常延续。

2.7 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产权持有人的收支在会计年度内均匀发生。

2.8 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9 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的上市公司/可比案例相关数据真实可靠。

2.10 本次评估假设国家现行的税收政策未来维持不变。

2.11 本次评估仅对企业未来 5 年（2024 年—2028 年）的营业收入、各类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 6 年后各年的收益水平假定保持在第 5 年（即 2028 年）的水平上。

2.12 本次收益法评估口径为合并报表口径，纳入本次评估收益法合并范围的各单体企业现行所得税率及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体	级次	经营情况	合计控制比例	所得税优惠政策类型	当前所得税率
1	悦江（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正常经营	母公司	不涉及	25%
2	悦江（广州）日用品有限公司	二级	正常经营	100%	涉及	25%
3	广州市淘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正常经营	100%	不涉及	25%
4	悦荟（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正常经营	100%	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2030.12.31 止）	15%
5	广州微卖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正常经营	100%	不涉及	25%
6	广州猎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正常经营	100%	不涉及	25%
7	承美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二级	正常经营	100%	不涉及	25%
8	泊美化妆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二级	正常经营	100%	不涉及	25%
9	姿生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二级	正常经营	100%	不涉及	25%
10	姬芮化妆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二级	正常经营	100%	不涉及	25%
11	威库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二级	正常经营	60%	不涉及	25%
12	阅江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二级	正常经营	100%	不涉及	25%
13	悦浦（苏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级	正常经营	100%	不涉及	25%
14	悦江（海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级	正常经营	100%	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企业所得税（2024.12.31 止）	15%
15	悦江香港有限公司	三级	正常经营	100%	不涉及	16.5%
16	悦江新加坡有限公司	四级	正常经营	100%	不涉及	
17	日本 URUOI 株式会社	四级	正常经营	100%	不涉及	
18	美国悦江有限公司	四级	正常经营	100%	不涉及	

注：产权持有人的境外业务利润都集中在香港，由香港销售给台湾代理商、新加坡代理商等。目前主要在香港，分为离岸和在案业务，天猫国际属于在岸业务，适用 16.5% 所得税税率，其余转口贸易属于离岸业务，按照香港利润来源地的征税原则，不在香港缴纳利得税。产权持有人的境内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悦江（海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悦荟（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适用税率为 15%。企业预估 2024 年 12.4% 至 12.6% 之间，以后年度会微增，本次所得税税率取 12.5%。2030 年后按照 25% 所得税率进行预测调整。

2、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悦江（广州）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化妆品业务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	413,740,760.61	397,515,632.74	811,256,393.35	949,292,610.01	1,168,000,000.00

3、可收回金额**(1)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适用 不适用**(2)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悦江（广州）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化妆品业务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	2024 年至 2028 年	59.30% 至 11.15%	9.35% 至 10.15%	8,160.27 至 16,374.01	2028 及以后年度进入稳定期	0.00%	10.15%	16,374.01	12.04%	116,800.00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预测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预测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稳定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稳定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折现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悦江（广州）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化妆品业务主要现金流	949,292,610.01	1,168,000,000.00				

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						
--------------	--	--	--	--	--	--

六、未实现盈利预测的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失金额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备注
悦江（广州）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化妆品业务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	包含 100% 商誉相关资产组范围为组成资产组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商誉（含少数股东）	811,256,393.35			是	否	注 1

注 1:

报告期内，悦江投资取得营业收入 54,805.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6.66%，实现归属于悦江投资股东净利润 4,310.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185.65%，实现归属于悦江投资股东净利率约 7.86%，较上年同期提升 3.00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悦江投资的经营业绩表现亮眼，业绩增幅远高于同期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限额以上化妆品类商品零售总额的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悦江投资（相关化妆品业务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净利润实际完成数人民币 4,310.22 万元，略低于业绩承诺目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完成率 86.20%，主要系受美妆行业 2023 年“双 11”等线上大促活动销售普遍不如预期，“姬芮 Za”和“泊美（PURE&MILD）”品牌未达成“双 11”预期销售目标；“姬芮（Za）”和“泊美（PURE&MILD）”品牌部分重点单品原料缺货致使两大品牌个别明星系列产品在报告期个别月份出现了市场断供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悦江投资主动对“姬芮（Za）”和“泊美（PURE&MILD）”品牌的部分产品进行外包装升级，产品升级成本略高于预期的综合影响所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重点单品原料缺货的不利因素已消除，两大品牌明星系列产品市场供货恢复正常；悦江投资已通过制定不同产品的搭配、组合方式等的多样化销售策略，降低产品外包装升级成本上升对未来业绩承诺的影响。

七、年度业绩曾下滑 50%以上的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未入账资产

适用 不适用